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140号

关于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代码：2609-440784-04-01-424947）。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流域。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综合治理面积 836.04 公顷，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预防保护区：实施封禁管护 831.52 公顷，设封禁治理公示牌 10 块、政策宣传公示牌 5 块；流域内水土流失强度中度以

上区域以及轻度水土流失集中分布区域，套种补植水土保持林木 122787 株，套种补植面积 682.15 公顷，套种补植密度 12 株/亩。

（二）综合治理区：修建 1 处生态亲水平台。

（三）生态修复区：整治河道长度 2.5km，河道护岸、生态岸坡实施长度 3.14km。

三、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11.8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部分投资为 1574.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60.8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70.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9.96 万元（包括勘察费 42.60 万元、设计费 40.75 万元、监理费 28.52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88.09 万元）、预备费 143.1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2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5.47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积极争取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宅梧镇自筹资金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817）；《关于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资〔2026〕137号）；《市财政局〈关于征求《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9月28日印发
